

(上接B169版)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01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授予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度内进行续期的担保期限均达2年,具体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中山普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9,000	75	72.23%
中山普特电器有限公司	17,500	100	44.72%
顺威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0	100	75.71%
顺威威电器有限公司	3,500	100	21.84%
顺威威塑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13.58%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3,000	100	14.88%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子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上述规定的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

本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中山普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日
工商注册号:442000009036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大雁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魏卫明
注册资本:4000万港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电器塑料制品、塑料制品,产品内销百分之五十。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6,230,165.60元,负债总额134,518,086.63元,净资产为51,711,818.97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8,661,421.25元,利润总额为74,517,688.62元,净利润为63,000,000.00元。
中山普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关联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2.被担保方名称:顺威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7日
工商注册号:32080800012769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拓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魏卫明
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轴承、离心风机叶、滚珠风叶叶、汽车专用风叶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7,583,148.82元,负债总额19,014,339.13元,净资产为17,668,808.69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59,387,317.39元,利润总额为-3,250,111.25元,净利润为-2,872,281.72元。
顺威威电器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关联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3.被担保方名称:顺威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4日
工商注册号:4201000001697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峰
注册资本:11891.46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电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财务报告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卫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春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魏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最近两个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1,035,273.43	580,434,968.94	3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049,481.61	69,896,392.16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948,001.00	70,094,258.98	4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91,066.95	119,123,026.51	-7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88%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21,362,199.58	4,658,033,725.61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1,457,526.02	4,258,340,843.81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49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务院统一补助定额标准执行的政府补助)	2,364,227.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96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1,258.33	
合计	1,639,590.61	--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如是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河北以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187,199,999	187,199,999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群君	境内自然人	21.93%	123,626,264	123,626,264	质押 3,800,001
田彦涛	境内自然人	7.78%	43,851,571	43,851,571	
吴娟	境内自然人	2.46%	13,887,860	13,887,860	
陈金尧	境内自然人	1.43%	8,051,658	8,051,658	
张武强	境内自然人	1.14%	6,417,554	6,417,554	
吴立洪	境内自然人	1.08%	6,082,405	6,082,405	质押 2,323,000
吴群辉	境内自然人	1.08%	5,887,921	5,887,921	质押 4,000,000
王志萍	境内自然人	0.97%	5,487,899	5,487,899	
吴立红	境内自然人	0.84%	5,203,688	5,203,688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665,679	人民币普通股	1,665,679		
中航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75,026	人民币普通股	1,475,026		
吴丽娟	1,396,02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6,745	人民币普通股	1,346,7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326,189	人民币普通股	1,326,189		
富荣基金-中信建投基金定三期合	1,2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5,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招商-中国南航双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103,209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5,788	人民币普通股	1,015,78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吴群君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之弟,吴娟为吴以岭之兄,吴立洪为吴以岭之兄,吴立红为吴以岭之弟,吴群辉为吴以岭之弟,吴群君、吴群辉、吴娟、吴立洪、吴立红、吴群辉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吴群君、吴立洪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回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270,143,845.81	189,191,367.51	42.28%	报告期内新增规模增加
预付账款	151,549,127.86	411,672,846.60	33.86%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购置
应付账款	184,477,537.52	141,996,712.20	30.01%	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等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1,106,267.35	-1,312,491.60	1708.18%	报告期内实现的应收账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01,035,273.43	580,434,968.94	38.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为有关事项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北大医药,证券代码:000788)自2014年4月25日起停牌。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公司停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勤勉工作,公司将及时将停牌期间前五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2,749,969.51元,负债总额796,617.25元,净资产为2,945,332.26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8,951,023.17元,利润总额为3,916,288.96元,净利润为2,901,496.57元。
顺威威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关联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4.被担保方名称: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7日
工商注册号:32080800659322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拓路16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王田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塑料原料及助剂、塑料制品、塑料模具;以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843,709.09元,负债总额1,182,250.09元,净资产为23,765,540.00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36,797,010.11元,利润总额为3,652,778.89元,净利润为2,709,105.26元。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关联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5.被担保方名称:芜湖顺威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5日
工商注册号:3410000026065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高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号厂房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田
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生产专用设备(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7,402.63元,负债总额1,731,694.06元,净资产为23,739,708.56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8,602,120.38元,利润总额为-338,928.56元,净利润为-338,928.56元。
芜湖顺威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关联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6.被担保方名称: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工商注册号:3410000012010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502
法定代表人:魏卫明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生产家用、商用、车用工程塑料(改性)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0,294,000.27元,负债总额1,071,074.15元,净资产为19,423,926.12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733,996.06元,利润总额为988,458.96元,净利润为1,178,332.51元。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关联企业的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董事会与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就授予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支持子公司的运营,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认为,本次担保额度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4年度担保事项全部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为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资产抵押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金额为4,397.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逾期担保。

4. 其他担保情况
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总额,且担保以其实际资产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日期:2014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时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本次会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广一路6号)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登记日期:2014年5月9日(星期五)
8.会议登记时间:
(1)截至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次会议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法律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11.审议《关于补选吴群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不受上述限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原件。
股东持原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不受上述限制)予以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7-2885305,传真:0757-2885304。
3.登记地点:广东省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广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28304(请标注“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李海波 收,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除年会上,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李海波
联系电话:(0757)2885305;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时(若为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书)提前半小时到场会议,谢绝未携带授权委托书的方式入场出席。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4年5月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先声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5.6亿元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吴群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愿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对投票事项未明确,视为未投票,有权投自己愿意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字: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及授权码: 委托人持授权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问答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com/参与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嘉宾有:公司董事长魏卫明先生;公司总经理李海波先生;独立董事陈宇生先生;保荐代表人吴汉先生;财务总监李海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海波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5月5日上午9时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该决议已于2014年4月25日(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7。

2014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河北以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根据《关于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具体内容如下:提议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即增补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河北以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187,1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0%,为公司控股股东。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现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有关事项补充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5日上午9时
3.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道238号凯悦大酒店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参加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聘任2014年度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2项、第3-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以上方式取得参会资格或通过网络方式登记,书面和网络传真在2014年5月4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公司(网络信息须以公司董事会议决议为准),邮寄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道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050031。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5月4日,上午9:3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道238号凯悦大酒店一楼大厅。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胡明
电话:0311-85903111 传真:0311-859031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